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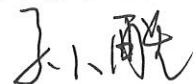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，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。

与公司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、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，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，在交易中，双方签署相关合同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。因此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的可能性。

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，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。

与公司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、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，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，在交易中，双方签署相关合同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。因此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的可能性。

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志华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，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。

与公司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、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，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，在交易中，双方签署相关合同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。因此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的可能性。

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 年 4 月 28 日